

##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成立法定機構的擬議法例的一些主要範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一事載列擬議法例的一些主要範疇。

#### 背景

2. 我們就 2007 年 11 月 29 日的小組會議向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概述就成立法定機構(暫名為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展西九計劃一事，提出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在本文件載列擬議法例一些主要範疇的詳細建議，這包括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宗旨和權力，以及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組成。

####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

3. 西九計劃旨在滿足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是落實政府現行文化藝術政策而推行的一項重大措施。這項計劃亦將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都會。政府的政策旨在把西九發展為綜合文化藝術區，以營造協同效應並促進區內活力。為此，西九管理局將由規劃階段起負責整個西九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並確保整個計劃可以維持財政自給。我們建議透過在擬議法例內羅列西九管理局職能的方式表達這些職責。我們建議的西九管理局主要職能如下：

#### *擬備總綱藍圖*

4. 西九管理局將負責擬備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總綱藍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許可。西九文化區的土地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為“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其面積約為 40 公頃。西九文化區將涵蓋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包括交通設施、共用設施、公共休憩用地和商業設施，例如零售/飲食/娛樂設施)以及住宅、辦公室和酒店設施。在擬備總綱藍圖時，西

九管理局須諮詢政府及公眾(包括有關人士/團體)，而該總綱藍圖亦須按政府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附加的任何條件制訂。

###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營運*

5. 西九管理局將按照城規會核准的總綱藍圖訂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與條件發展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將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和建造)、營運、管理和保養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和相關設施，包括西九文化區內的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在西九文化區以外，為籌備和提供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而設立的附屬設施。西九管理局可單獨履行這些職能，亦可與其他人士聯合或透過與其他人士達成協議，以履行這些職能。

### *管理藝術和文化設施和節目*

6.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包括提倡、推廣和提供對藝術和文化的欣賞和參與；管理和營運藝術和文化設施；展覽藝術作品和上演不同性質的藝術節目；以及發起、支持及贊助藝術創作、製作、學習及演練。西九管理局可單獨履行這些職能，亦可與其他人士聯合或透過與其他人士達成協議，以履行這些職能。

### *資源和財政管理*

7. 西九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應盡的努力，去監管和處理西九管理局的資源和財政。

### *其他職能*

8. 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其本身遵守擬議的法例，並須履行擬議的法例或其他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能。

### **西九管理局的宗旨**

9. 西九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以下一項或多項宗旨 -
- (a) 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中心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b) 為促進對不同及多元的藝術形式的欣賞作出貢獻；
- (c) 為發展嶄新和實驗性的文化藝術作品作出貢獻；
- (d) 為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藝術團體作出貢獻；
- (e) 為促進本地社區更廣泛地參與文化藝術作出貢獻；
- (f) 促進在西九文化區內向公眾提供免費可達的休憩用地；
- (g) 鞏固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地位；
- (h) 為推動香港和香港以外各非政府團體或機構和藝術機構的相互合作作出貢獻；
- (i) 為鼓勵商界和企業支持和贊助文化藝術作出貢獻；和
- (j) 為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西九管理局的權力

10. 西九管理局應獲賦權，使其可作出所有為執行擬議法例下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但其權力不能抵觸擬議法例下的其他條文。其中，西九管理局可

- (a) 為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
  - (i) 持有、租賃、租用或獲取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ii) 出售、交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在獲得政府批准後，出售、交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不動產；
  - (iii) 訂立合約；
- (b) 為管理資源和財政：
  - (i) 以審慎理財方式把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
  - (ii) 向政府或其他來源借款或集資以履行其在擬議法例下的職責(但高於某一限額的借款須獲政府准許)；
  - (iii) 成立和維持儲備金；
  - (iv) 申請及接受任何資助以履行其職能；

- (v) 接受及索取饋贈、捐贈或贊助或以受託人身分託管金錢或其他財產，以達致符合擬議法例的宗旨；
- (vi) 收取、釐定、減收、豁免或退回費用或收費和指定使用其轄下設施的條件；
- (vii) 聘請職員、顧問及專家顧問，並訂定其薪酬條款及聘用條件和為管理局僱員提供和發放退休金；

(c) 為發展藝術和文化：

- (i) 委託製作、主辦或推出藝術作品、展覽或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或其他藝術製作；
- (ii) 贊助藝術文化節目和活動；
- (iii) 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人士聯繫及合作，以達致與擬議法例所述西九管理局宗旨相符的宗旨；

(d) 除上述各項：

- (i) 在董事會下成立委員會，在西九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成立及取得任何法團（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附屬公司），以及設立信託或其他非牟利機構以達致在擬議法例中所述的宗旨；
- (ii) 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的活動；和
- (iii) 在需要時訂立附例（須經立法會通過）以履行其職能。

## 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組成

11. 董事會是西九管理局的管治機構。它具備權力以西九管理局的名義，執行擬議法例所賦予它的職能。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由不超過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 -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行政總裁；
- (c) 不多於 15 名不屬於公職人員的成員，包括最少五名屬行政長官認為與藝術文化有關的成員，及最少一名為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 (d) 不多於三名屬於公職人員的成員，包括 -

- (i)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ii)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12. 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13. 除行政總裁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裁須由西九管理局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許可下委任，而行政總裁則為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7年12月